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十一) 加计抵减政策下的会计核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工业母机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纳税人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一定比例抵减应纳税额。

1. 日常核算不变;

2. 实际缴纳增值税时, 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 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例题】某公司 2024 年 4 月销项税额 40 万元, 进项税额 30 万元, 本期加计抵减额为 4.5 万元, 请作出期末结转和下期缴纳税款的分录。

解析:

期末结转的分录: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100000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0000

下期缴纳税款的分录: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0000

贷: 银行存款 55000

其他收益 45000

(十二) “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1. 在**税务机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凡涉及增值税涉税账务调整的, 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2. **调账过程中与增值税有关的账户用“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替代;**

3. 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 结出“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的余额, **并将该余额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中**。处理之后, 本账户无余额。

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例题·简答题】2024 年 4 月 21 日, 经主管税务机关检查, 发现上月购进的甲材料用于集体福利, 企业仅以账面金额 10000 元(不含税价格)结转至“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另有 5000 元的乙材料购入业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规定, 相应税金 650 元已于上月抵扣。税务机关要求该企业在本月调账并于 4 月 30 日前补交税款入库(假设不考虑其他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答案:

借: 应付职工薪酬 1300

贷: 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1300

借: 原材料 650

贷: 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650

借: 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1950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950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950

贷: 银行存款 1950

【2021·多选题】下列专栏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方反映的有()。

- A. 待抵扣进项税额
- B. 销项税额抵减
- C. 进项税额转出
- D. 减免税款
- E. 转出多交增值税

答案: BD

解析：分清二级明细和三级专栏，分清专栏的借方和贷方。

（十三）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核算

小规模纳税人设置的与增值税核算有关的明细科目

1.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明细科目；

2. “应交增值税”不需要设置专栏：

借方发生额，反映已缴的增值税额；

贷方发生额，反映应缴的增值税额；

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多缴的增值税额；

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缴纳的增值税额。

3. 不需要设置其他明细科目。

【注意】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按税法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其他收益”。相关会计核算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其他收益

【2020·单选题】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 ）科目核算。

- A. 预交增值税
- B. 应交增值税
- C. 简易计税
- D. 未交增值税

答案：B

【2022·单选题】下列会计科目中，小规模纳税人可能使用的是（ ）。

- A.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 B.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 C.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简易计税）
- D. 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答案：D

解析：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设置专栏及除“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外的明细科目。

【例题·简答题】某超市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年3月购入商品一批取得专票注明的价款30000元，税额3900元，当月销售取得销售收入为114800元，销售款已收取。不考虑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政策，请计算当月应纳增值税，并作出计提增值税的会计分录？

答案：

应纳增值税=114800÷1.03×3%=3343.69（元）

借：银行存款 1148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11456.3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343.69

（十四）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

1. 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及每年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2. 申报表填写：主表第23栏“应纳税额减征额”；

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

①购入时：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②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一般纳税人）

或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贷：管理费用